

利通区兴业路建设项目（第四合同段、第五合同段）施工

补充公告（一）

一、项目名称：利通区兴业路建设项目

二、首次公告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

三、补充内容：

补充内容：所有潜在投标单位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投标，但只允许按照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，自动放弃后续标段中标资格，放弃标段由此标段综合得分第二名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依此类推。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公共交易中心网站“澄清/补充”公告栏。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。调整内容只在“澄清/补充”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。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。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补充（澄清、补充等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，其后果自行承担。

四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547号

联系人：张悦

电话：0953-2666578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房产交易大厦主楼1518室

联系人：徐沙

电话：0951-7696306 13895653503



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8日